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

胜职院发〔2020〕23号

关于调整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80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

1、5—6人间（不带独立卫生间），收费标准为900元/生·学年；

2、2—4 人间（不带独立卫生间），收费标准为 1100 元/生·学年；

3、5—6 人间（带独立卫生间），收费标准为 1100 元/生·学年；

4、2—4 人间（带独立卫生间），收费标准为 1200 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学生住宿费收费新标准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。

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
